

亞割谷

你為甚麼連累我們？...那地方名叫亞割谷(書七：25,26)

耶利哥的勝利，並不曾如以色列人所預期的在艾城重現。

以色列人輕易的攻陷了耶利哥，士氣如虹，沒有把小小的艾城放在心上。他們以為乘戰勝餘威，派三千人去，取之如同反掌。哪知小艾城卻是頗為棘手：派去的軍隊，竟然在敵人面前轉背逃跑，而且損折了三十六人。被殺的人雖然不是很多，但對於以色列人所向無敵的聲威，卻是無情的打擊。以色列人的自信，受到嚴重的傷害；小城都攻不下，怎能希望征服甚麼應許之地？

作領袖的約書亞，擔心的是更遠更大的問題：如果當地的居民，知道了以色列人敵不過艾城，會把他們當作是紙老虎，聯合起來，“就必圍困我們，將我們的名從地上除滅。”他向神哀求：“那時，你為你的大名要怎樣行呢？”(書七：7-9)

約書亞果然懂得用兵，他看出這一仗挫敗的後果，新領袖不願見到出兵不利的事；只是他不知道失敗的前因。

神一再要祂的兒女弄清楚：得勝不是靠領袖的運籌帷幄，也不是靠將士用命，而是因為有神的同在；神是聖潔的神，有神同在的先決條件，必須要聖潔；犯罪違背神，就失去神的同在。因此，不論你怎樣奮勇，怎樣拼命，還是要打敗仗。

奇妙的是，神只指出是有人犯罪，卻不指出是誰犯罪。如果你認真想對付罪，要自己去找，自己好好思省：“以色列人犯了罪，違背了我所吩咐他們的約，取了當滅的物；又偷竊，又行詭詐，又把那當滅的物放在他們的家具裡。因此，以色列人在仇敵面前轉背

逃跑，是因成了被咒詛的；你們若不把當滅的物從你們中間除掉，我就不與你們同在了。”(書七：10-12)

神把話說得很清楚，如果你要保留罪，就必須失去神的同在，就不必想要得勝。約書亞決心對付罪，叫會眾自潔，召開大會，找出了犯罪貪污的亞干，清楚查明，人贓俱獲。亞干承認不諱，會眾就把他用石頭打死，又用火焚燒他一切所有的。這真是除惡務盡。以色列人給那地方起名叫亞割谷，就是“連累”的意思，作亞干犯罪使全體受累的鑑戒。(書七：25,26)

悔改除罪，神就與以色列人同在，再施恩典，所以“亞割谷作為指望的門。”(何二：15)